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杨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杨程先生持有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安都”）股份 181.715 万股，鑫海安都持有公司股份 807.50 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杨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获得审核无异议。杨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经验和专业的财务管理及法律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胡安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胡安琪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杨程先生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被提名人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胡安琪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1-61620210；

传真号码：021-61620216 ；

电子邮箱：yangch@si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7 号楼 303 室。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991-5581515；

传真号码：0991-5573561 ；

电子邮箱：huaq@sit.com.cn；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杨程先生简历

杨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金萌苏浙汇餐饮集团内审经理，金钱豹餐饮酒店集团华东区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 年至今，任新疆新通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安琪女士简历

胡安琪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曾任新疆隆成实业集团人力资源专员、董事长秘书，现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